《東華漢學》稿約

一、本刊為一學術性定期刊物，以刊載中國文學、哲學、史學與現代文學相關領域研究論文為主，並鼓勵結合當代永續發展（如：文化資產保存、生態人文倫理、平等思潮、經典教育與社會實踐等）之人文書寫與跨領域研究，一年二期；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，採隨到隨審。歡迎海內外學者與研究生（博士級以上）來稿。

二、來稿將由編輯部進行初審，若初審未通過，將逕行退稿；初審通過後，將以匿名方式送請兩位專家學者評審，評審結果如有分歧，經編輯委員複審後，可建議送交第三位專家學者評審。完成審查後，將由編輯部召開編輯委員會審決最終結論以及刊登期數。無論採用與否，審決後皆即行通知。

三、本刊不接受曾出版之著作（含學位論文、會議論文集），亦不接受一稿兩投，若有類似情事，將逕予退稿，並永不採用。

四、為增進本刊流通，達到學術界研究資源充分利用之目的。著作人投稿於本刊並獲審查通過採用後，須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授予國家圖書館「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」、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、華藝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，及其他與本刊簽訂線上授權合約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有償或無償之重製，透過網路提供服務，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。且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必要時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其中或有經授權所獲得之權利金，著作人概允贈與本刊作為出版經費。

五、來稿請遵照本刊所附之撰稿格式（附後）處理，以 word 格式儲存。並以電子郵件傳輸至敝編輯部信箱。未收到來稿者，將不列入審查流程。

六、以中文撰寫之稿件請依序檢附：中文題目、中文摘要、中文關鍵詞、正文、主要徵引書目、重要參考書目英譯（Selected Bibliography）十種、附錄、英文題目、英文摘要、英文關鍵詞。（外文稿件則中、英文題目、摘要、關鍵詞順序對調。）

七、文稿內請勿出現包含姓名、職稱、師承、「拙作」、「拙著」等足以透露作者身分之訊息。來稿請詳實填寫「投稿作者資料表」（附後），並檢附電子檔乙份至敝編輯部信箱。

八、論文字數：以三萬字內為原則。

九、文末請附主要徵引文獻。

十、來稿一經刊出，致贈當期學報一冊，不另致稿酬。

十一、本刊自第 42 期起，由中國語文學系負責編務及發行。以電子投稿為主，並請寄《東華漢學》編輯部電子郵箱：chinesestudies@gms.ndhu.edu.tw。